

附件 1

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梅县区统计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侯诗意

联系电话：2589990

填报日期：2023-07-1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梅县区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和实施统计工作规定、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全区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统一部署，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统一组织实施本地区社会经济调查，开展各项典型、重点和抽样调查；汇总、整理全区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梅州市梅县区统计局为梅县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含5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法规股、农业和服务业股、社会和固定资产投资股、工业和能源股。本部门有3个下属单位：梅县区人口调查队、梅县区统计信息中心、梅县区统计普查中心。

梅州市梅县区统计局行政编制12名，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事业编制11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全面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1）加强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为更好落实党中央和《广东省统计局加强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方案》（粤统字〔2022〕36）要求，我局于9月15日制定印发《梅州市梅县区统计局关于印发“7个一”规范化建设责任分工的通知》

(梅县统〔2022〕10号),按照规范化建设的要求明确了各股室分工,着力解决基层统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加快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今年底完成创建县级统计局统计规范化建设达标单位、梅南镇、畚江镇2个镇级统计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以及雁洋镇1个达标单位,明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其它镇级规范化建设。

(2) 强化统计队伍专业化建设。全区一盘棋统筹开展统计大培训。加强对企业统计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举办了农业、工业、批零住餐业、服务业、能源、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等专业基层统计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基层报表单位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统计培训实现统计部门、区相关职能部门、乡镇、调查单位全覆盖,全年培训800多人次。同时,今年公开招考1名经济学专业事业岗位统计人员、转任2名公务员充实到我局统计队伍中。

(3) 积极推进“比学赶超”项目进展。强化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做到经济运行一月一研判。抓好名录库建设,及时更新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认真做好统计基础工作。目前,已培育联网直报企业工业5家、贸易2家及畚江镇、梅南镇2个乡镇为统计“双基”建设示范单位。为统计“双基”建设示范单位。同时,针对重点指标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房地产销售面积、建筑业总产值、服务业营业收入、工资总额、固定资产投资等重要指标,开展季度及月份动态监测预警工作,在监测分析中注重“统计精度”,深入分析经济发展速度、占比、趋势及运行质量,全方

位护航我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我区出台各项专项规划提供有力支撑。

2、加强统计监测预警分析，不断提升统计服务能力水平

(1) 深化落实统计数据质量要求。推进落实我区统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我局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于8月26日成立农业、工业、贸易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等5个统计工作专班，并及时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互通情况；牵头细化分解GDP统一核算相关细项指标，主动与各职能部门共同分析、探讨指标情况，沟通协调，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跟踪和观察政策作用的效果。每月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到3-4家工业企业开展调研、数据核查，指导企业统计人员严格按统计口径、计算方法统计，保证联网直报数据真实可靠。

(2) 平稳有序公布统计数据。认真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各行业和社会发展各领域常规统计调查。加强对全区重点工业企业监测、核查，提前预测预警企业经营运行情况。及时收集分析数据、撰写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分析。

3、加大统计法治监督力度，着力构建良好统计生态

(1) 充分发挥统计执法监督职能。一是抓细抓实《监督意见》的学习贯彻落实。深入推进中央《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监督意见》）的集体学习和贯彻落实工作，加强党对统计工作全面领导，聚焦“数字上的腐败”，实现统计监测评价量化评估、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全面提升统计监督效能，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二是**持续开展常规统计核查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联网直报企业数据专项检查、

一套表调查单位数据专项检查等，重点围绕工业、批零住餐业、服务业、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等一套表联网直报企业，针对重点指标，重点检查企业是否达入退库标准、有无虚报瞒报、不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以及非法干扰企业真实独立报送统计数据、违法代填代报等弄虚作假行为。全区执法检查“四上”企业40家，消除统计执法检查区级“盲区”，营造坚决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良好氛围。

（2）深化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一是广泛深入开展统计法制宣传，严格按照区依法治区委员会的工作部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两个“纲要”，要求全局干部职工通过学法考试平台学习并参加法律法规考试；二是切实强化对重点普法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采取以会代培等方式重点抓好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和一套表联网直报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的普法教育，编印1000份《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汇编》下发区直单位、乡镇及统计调查对象，加强统计法制宣传，不断提高统计法治水平；三是认真做好统计“七五”普法工作，积极参加区委区政府组织的“12.4”国家宪法日大型咨询活动，为广大市民、群众释疑解惑。

（3）全方位构建统计信用体系。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统计局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细化任务要求，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完成时限，全面压实乡镇、各相关部门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

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责任，保障专项纠治工作各项任务要求落实到位，进一步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制度体系，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对统计造假“零容忍”。

（三）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 2022 年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统计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692.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92.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2.1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2.82 万元，减少 15.1%。主要变动情况：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收尾，暂无新增大型普查项目，经费同比大幅减少。

2、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统计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692.1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92.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526.3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1.54 万元，增长 6.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每月增加基础绩效；项目支出 165.7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1.80 万元，减少 50.9%。主要变动情况：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收尾，项目经费缩减。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经收集、汇总、计算、审核和分析比较，评得分为：100

分，自评等次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自评 15 分，满分 15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

梅县区统计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

梅县区统计局部门预算符合区财政局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2) 年度总目标任务设置(自评 5 分，满分 5 分)。

①总目标任务合理性

梅县区统计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②总目标任务明确性

梅县区统计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能够体现部门履职相关的社会效益指标。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自评 10 分，满分 10 分)。

①结转结余率（自评得5分，满分5分）。

梅县区统计局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结转结余率为0%。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自评得5分，满分5分）。

梅县区统计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财务管理较为规范，其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信息公开。（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

梅县区统计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

梅县区统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及时公开绩效有关信息。

(3) 采购管理（自评得 8 分，满分 8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

梅县区统计局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②采购合规性（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

梅县区统计局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已报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并及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4) 项目管理（自评得 18 分，满分 18 分）。

①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得 8 分，满分 8 分）。

梅县区统计局已完成设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②项目实施程序（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

梅县区统计局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022 年，梅县区统计局无招投标项目。

③项目监管（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

梅县区统计局建立了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行组织及时对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未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

(5) 资产管理（自评得 10 分，满分 10 分）。

①资产日常管理工作情况（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

梅县区统计局制订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能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每年进行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2022 年，我局未接受巡视巡察和审计，在监督检查工作未涉及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②资产配置情况（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

梅县区统计局符合有关资产配置的规定，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标准。

③资产使用情况（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

梅县区统计局能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梅州市梅县区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2022 年，梅县区统计局无资产出租、出借。

④资产处置情况（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

梅县区统计局能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2022 年，梅县区统计局资产无偿转让已履行审批程序，资产处置依法依规操作。无资产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

⑤资产收益上缴情况（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

梅县区统计局能严格按照《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2022 年，梅县区统计局未进行资产报废、报损等，无资产出租、出借，不

存在处置收益和租金。

⑥资产年报、月报的数据质量（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

梅县区统计局国有资产年报、月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⑦办公用房使用的合规性（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

梅县区统计局办公室面积配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严格按照要求报送各类办公用房报表，办公用房年报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⑧公务用车管理（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

梅县区统计局能履行公务用车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公务用车运行数据台账管理。

3. 预算使用效益（自评得 30 分，满分 30 分）。

（1）经济性（自评得 8 分，满分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

2022 年，梅县区统计局无违规擅自超预算行为，核算精准合理，注重经济成本控制。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

2022 年，梅县区统计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效率性（自评得 8 分，满分 8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

2022 年，梅县区统计局重点工作有序推进，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全部按时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

②年度总体目标任务完成率（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

2022 年，梅县区统计局设置的年度总目标已全部完成，年度总目标完成率为 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

2022 年，梅县区统计局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效果性（自评得 10 分，满分 10 分）。

①社会经济效益（自评得 10 分，满分 10 分）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梅县区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市、区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依法统计，认真开展统计调查，扎实推进统计服务，确保应统尽统、颗粒归仓，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等各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为梅县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4）公平性（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

梅县区统计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2 年，梅县区统计局无群众信访。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

2022 年，服务对象对梅县区统计局履职效果满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整体绩效管理不够科学，总体目标与产出的数量、质量等指标对应性和关联性欠缺。改进意见：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加强对绩效管理内容的学习，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全面贯彻落实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并将此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我局将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部门的整体管理水平。

